

清城审批环表〔2025〕33号

## 关于《清远市新恒发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聚苯乙烯泡沫包装迁建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新恒发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新恒发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聚苯乙烯泡沫包装迁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新恒发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三江村口清远市和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2-4、2-5#，由于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沙坑村上赖村106号，租用2栋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并将环保设备由“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迁建后，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112°57′5.908″E，23°28′3.970″N；占地面积为16667m<sup>2</sup>，建筑面积为11000m<sup>2</sup>，主要从事聚苯乙烯泡沫包装材料（包括泡沫板、泡沫包装箱）的生产制造；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泡沫包装材料30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预发泡、成型工序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烧废气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0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交由周边居民灌溉使用,不外排,其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乐排河;软水设备浓水水质较清洁,近期经收集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远期直接经雨水管网排放;冷却用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迁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3411t/a$ ,总

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新恒发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聚苯乙烯泡沫包装迁建升级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25 号）。项目迁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8351t/a 内，NOx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496t/a 内。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